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实验室装修改造与体系建设项目

甲方：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

乙方：新疆恒青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5日

2023年11月24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实验室装修改造与体系建设项目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新疆恒青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恒青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实验室装修改造与体系建设项目；
- 1.2.2 标的数量：1项；
- 1.2.3 标的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78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捌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实验室搬迁与改造	294000元
2	实验室体系建设	32000元
3	设备购置	43000元
4	设备维修与维护	109000元
总价		478000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239000元（贰拾叁万玖仟元）；实验室完成认证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239000元（贰拾叁万玖仟元）。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1%。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三个月；

1.5.2 履行地点：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

1.5.3 履行方式：乙方按照实验室认证标准，将甲方办公楼实验室楼层装修改造达到实验室认证条件；乙方按照实验室认证内容确保实验设备达标。

1.5.4 验收方式：甲方通过实验室认证，取得CMA证书。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

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昌吉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昌吉州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新疆恒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652301MA78U18F75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李佩青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18999558185

传真：

电子邮箱：89748436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

州分行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65050162604900000553

